

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111學年度

畢業生表現傑出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畢業生表現傑出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從應屆畢業生當中遴選出表現傑出並有具體表現或特殊才能者，啟發學生多元智慧並激發榮譽感。
- 三、表現傑出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(含進修部主任)、組長及各科主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代表2名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、畢業班家長代表2名(候選學生的家長應迴避)。
- 四、申請對象與受獎名額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(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得重複參加特殊才能市長獎之選拔)。
 - (二)表現傑出才能市長獎受獎名額：職校員額2名，進修部(含實用技能學程)員額2名。
- 五、申請暨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由應屆畢業班推薦同學參加甄選。
 - (二)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時 間	項 目	內 容
112.2.22(三)	辦法訂定	訂頒畢業生表現傑出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112.2.24(五)	辦法公布	本校早會報、校網同步公布審核辦法及申請表【如附件】，由應屆畢業生填寫後提出申請。
112.2.24(五)~112.3.24(五)	申請資料送導師核章	由應屆畢業各班自行遴選並將申請資料備妥後，請導師於申請表上核章。
112.3.24(五)~112.3.31(五)	資料送學務處初審	將報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送交訓育組初審。
112.4月	召開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核委員會會議評選	特殊才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4月擇日召開會議，擇優評選出4名同學。

六、有效資格認定及評選標準：

(一)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1. 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2. 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或學校同意參加之校外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二)資格認定採計時間：109年9月1日～112年3月24日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獲獎分數採計如下表：

競賽區分 (參加人數) 得獎名次	國際、全國競賽				縣市級競賽				校內競賽			
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
第1名(特優)	10	9	8	7	8	7	6	5	7	6	5	4
第2名(優等)	9	8	7	6	7	6	5	4	6	5	4	3
第3名(甲等)	8	7	6	5	6	5	4	3	5	4	3	2
第4-6名(佳作)	7	6	5	4	5	4	3	2	4	3	2	1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優良學生代表，得1分(以1次為限)。 2. 社會或學校服務(以公共服務卡或校外證明為主)三年累計32小時得1分、33-50小時得2分、51-100 小時得3分、101小時以上得4分。 3. 校外助人義行等其他具體事實表現傑出者(經公家機關或財團法人通報)，由學務處審查認定並頒發獎狀以資表揚者，每張獎狀得2分。 4. 教育部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，比照全國競賽第1名給分；教育局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，比照縣市級競賽第1名給分。 			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為獲獎層級(國、市、區)獲獎層級次數獲獎層級名次。 2.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獲獎者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計分標準同上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交由特殊才能市長獎委員會評議。 											

七、若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資格，亦不可拒絕出席頒獎典禮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私立稻江商職111學年度特殊才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姓 名		家 長 簽 名	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獎項類別	分數作業欄 (學生勿填)
例	第16屆國際金樽盃調酒比賽榮 獲高中職組傳統標準調酒組	亞軍	台北市調 酒協會	技能	/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導師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說明：

1. 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影本依下面表列，依序裝訂於後(表格若不夠使用請自行增列)。
2. 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於3/24（五）之前交件至學務處訓育組(請攜帶正本，正本驗後退還)，逾期不候。
3. 獎項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4. 若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資格，亦不可拒絕出席頒獎典禮。